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7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709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教師說明研習：訂於110年8月24 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6時30分假平興國中舉行。

(二)初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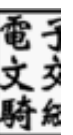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2、報名：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紙本資料寄至平興國中，並於110年10月4日(星期一)前完成線上報名以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檔案上傳。活動網址：  
<http://163.30.137.9/inventor108>。

(三)複審：

1、對象：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
2、送件日期：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至10月27日(星期三)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資料送至平興



教務處 110/08/11 11:25



1100004965

有附件

國中，暫定於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進行複審，請詳  
參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許燕茸主任，  
電話：(03)4918239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